

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、新式樣專利有什麼不一樣？

案例事實

老王為了自己的兒子要搬去宿舍，一直尋找不到適合的活動折疊式置物架，於是利用自己年少時做木工的經驗，設計了一個不須拼裝的活動折疊式置物架，打開馬上就變成一個置物架，收起來也不佔地方。結果有不少同學都想要，老王將設計圖交給傢俱工廠製造，傢俱工廠老闆跟老王說可以申請專利。老王又聽人家說，專利有分成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、新式樣專利，可是，不知道自己的設計可以申請什麼專利？

案例評析

我國專利法將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、新式樣專利，全部都放在同一部專利法中，日本則是將發明專利稱為「特許」，新型專利稱為「實用新案」，新式樣專利稱為「意匠」，分別立法保護，美國不區分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，一律稱為 patent，新式樣專利則稱為 design patent，也是合在同一部專利法中保護。以下即由專利法之規定，整理成表格，為讀者介紹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、新式樣專利的不同。

	發明專利	新型專利	新式樣專利
定義	第十九條：「稱發明者，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。」	第九十七條：「稱新型者，謂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。」	第一百零六條：「稱新式樣者，謂對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。稱聯合新式樣者，謂同一人因襲其另一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。」
保護年限	第五十條：「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。」	第一百條：「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。」	第一百零九條：「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；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。」
不予專利之事項	第二十一條：「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：一、動植物新品種，但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。二、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、治療或手術方法。三、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。四、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。五、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推理力、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。六、發明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衛生者。」	第九十九條：「下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：一、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衛生者。二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、國旗、軍旗、國徽、勳章之形狀者。」	第一百零八條：「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：一、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。二、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。三、積體電路電路佈局及電子電路佈局。四、物品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衛生者。五、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、國旗、國父遺像、國徽、軍旗、印信、勳章者。」

專利權保護範圍		益	第一百十四條：「以新式樣申請專利，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，並敘明其類別。」
再發明	第二十九條：「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再發明者，得申請發明專利。」	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再發明者，得申請新型專利。	無
罰則	<p>第一百二十三條：「未經物品發明專利權人同意製造該物品，致侵害其專利權者，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 <p>第一百二十四條：「未經方法發明專利權人同意使用該方法，致侵害其專利權者，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 <p>第一百二十七條：「明知為未經發明專利權人同意所製造之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意圖販賣而自國外進口者，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條：「未經新型專利權人同意製造該物品，致侵害其專利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 <p>第一百二十八條：「明知為未經新型專利權人同意所製造之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意圖販賣而自國外進口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 <p>法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條：「未經新式樣專利權人同意製造該物品，致侵害其專利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 <p>第一百二十九條：「明知為未經新式樣專利權人同意所製造之物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意圖販賣而自國外進口者，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

由表格內容我們可以得知，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的差異性較小，新型除了發明高度較低（發明之用語為「高度創作」；新型則為「創作」）、保護期間較短（發明為二十年；新型為十二年），以及新型限於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外，與發明專利差異不是非常大，因此，常被稱為「小發明」。至於新式樣專利是以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為客體，著重在物品的外觀設計，而非如新型專利著重在物品之構造、功能，許多商品化的設計或是服飾的造型、圖樣，都可經由新式樣專利獲得保護。

在本案例中，老王所設計的活動折疊式置物架，在創作高度上，可能無法達到發明專利所要求之高度，申請發明專利很可能被駁回，但是，就其不需拼裝打開即可放置物品，在功能、結構上都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，可以申請新型專利，若是外觀上亦有特殊設計，也可申請新式樣專利，但新式樣只限於所指定類別之範圍內，且只就外觀加以保護，老王所設計的活動折疊式置物架的重心應該是在其功能上，因此，以申請新型專利較佳。

律師的話

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，就其重要性而言，當然是以發明專利最受重視，保護其間最長，新型次之，新式樣又再次之。產業界目前所重視的方法專利、電腦軟體專利、生物醫藥等專利，幾乎都只能靠發明專利來加以保護，因為新型、新式樣

都限於有體物，然而，由於專利申請只能擇一申請，因此，何種專利最好不重要，何種專利最適當、所取得專利範圍是否為技術思想之所在才是重點，有意申請專利權之發明人，最好先與熟識的專利代理人討論過後，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提高取得專利權的機會。